

延長一般使用墓地使用權

服務簡介

為擬為先人所安葬一般使用墓地申請延長墓地使用權。

服務對象：欲將公共墳場內一般使用墓地之使用權延長的人士。

服務結果：賦予延長有關墓地一年使用權。

查詢途徑

負責單位：環境衛生處

辦理地點：

綜合服務中心：澳門南灣大馬路762-804號中華廣場2樓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127號嘉翠麗大廈B座地下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門沙梨頭新街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2座地下G舖及H舖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-下環分站：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4樓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-石排灣分站：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

墳場服務望廈辦事處：美副將大馬路，澳門望廈聖母墳場

辦公時間：

綜合服務中心及各市民服務中心

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下午6時(中午照常辦公，週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墳場服務望廈辦事處

週一至週四 上午：9時至1時；下午：2時30分至5時45分

週五 上午：9時至1時；下午：2時30分至5時30分

(週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電話/傳真：

市民服務熱線：(853) 2833 7676

傳真：(853) 2871 1203

手續概覽

- 申請
- 取消

常見問題

1. 可以申請延長墓地使用權兩次或延長超過一年嗎？

相關法例

- 經第22/2019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37/2003號行政法規 - 《墳場管理、運作及監管規章》；
- 經六月十五日第47/85/M號法令及第15/2019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二月九日第7/85/M號法令 - 《調整有關遺骸的搬離、移動、土葬、火葬及焚化之法醫條件》。

罰款

- 構成經第22/2019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37/2003號行政法規 - 《墳場管理、運作及監管規章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，可科以澳門元1,000元至5,000元罰款，且不影響倘有的刑事責任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9/10/2021